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纪阳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9)

**復牌季度更新
及
持續暫停交易**

本公告由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部信息條款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規定發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a) 2025年3月28日、2025年6月30日、2025年8月29日、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1月12日（「**11月12日公告**」）發佈之公告（統稱「**該等復牌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i)延遲發佈2024年年度業績及寄發2024年年度報告；(ii)股份暫停交易；(iii)聯交所為本公司股份制定的復牌指引；(iv)延遲發佈2025年中期業績及寄發2025年中期報告；及(v)復牌進展更新；及(b) 2025年2月12日、2025年8月29日及2025年11月18日（「**11月18日公告**」）發佈之公告，內容涉及與山東紅日相關的行政覆議及山東法院的行政裁定（統稱「**該等山東紅日公告**」）。

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復牌公告及該等山東紅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誠如於2025年6月30日發佈的公告中所披露，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以下復牌指引：

- (a) 發佈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未發佈財務業績（「**未發佈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訂；
- (b)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
- (c)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21和3.27A條的規定；
- (d) 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規定；以及
- (e) 向市場通報所有重要信息，以便本公司股東和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恢復進展更新

自2025年9月30日發佈的上次季度更新公告以來的主要進展如下：

未發佈財務業績

誠如該等復牌公告及該等山東紅日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仍在匯編未發佈財務業績最終定稿所需的必要信息和文件，主要包括與江西天瑞清算、與山東紅日相關的行政覆議及行政裁定，以及來自銀行和金融機構的未回函審計詢證函相關的信息和文件。

與江西天瑞清算相關的信息和文件

清算程序由中國法院委任的獨立第三方進行，本公司仍處於被動等待中國法院通知結果的狀態。

與山東紅日相關的行政覆議及行政裁定

誠如11月18日公告所披露，山東法院已發佈行政裁定，確認《山東紅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退城入園」協議》(「該協議」)的合法性及有效性。為有效落實行政裁定的要求並確保退城入園項目的順利推進，山東紅日已向羅莊區政府提交申請，尋求澄清土地收儲過程中土壤修復(被山東法院認定為履行該協議的先決措施)的具體流程、執行標準、實施要求及配套措施。截至本公告日期，山東紅日尚未收到羅莊區政府的回覆。

審計詢證函

誠如11月12日公告所披露，共有八份涉及本集團在中國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借款(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4.73億元)的審計詢證函仍未回函。其中，涉及本金總額人民幣3.36億元借款的三份詢證函已由核數師於2025年10月初重新發送至相關借款的受讓方，並於2025年11月下旬及於2025年12月中旬再次發出提醒。審計師已收回一份金額為人民幣5,400萬的審計詢証函回覆。本集團的中國管理層正持續跟進其餘受讓方，惟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獲得任何進一步回覆。其餘總額人民幣1.37億元的銀行借款的詢證函，主要涉及江西天瑞豐收化工有限公司及江蘇龍騰石化有限公司，兩者均正在中國進行法院清算程序。

本公司正積極與核數師聯絡，探討是否可以執行任何替代審計程序。

本公司正積極配合核數師編制和完成2024年年度業績及隨後的2025年中期業績。本公司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佈2024年年度業績、2024年年報、2025年中期業績及2025年中期報告。

於上市規則第3.10(1)、3.21、3.27和13.92條的事項更新

誠如本公司於2025年4月1日發佈的公告所述，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來尋找並任命一名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期間曾努力透過專業團體及其他渠道尋找合適候選人，但中美關係持續緊張，美國政府於2024年8月起無端對本集團實施貿易限制，同時本公司之股份交易亦處於停牌階段，這都對任何潛在候選人帶來了顧慮。合適候選人的可獲性以及市場對經驗豐富的女性專業人士的競爭，進一步增加了難度和延遲。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21、3.27和13.92條的要求，本公司將盡努力盡快完成該任命。

業務運營

本公司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其發行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509）。本集團主要從事肥料業務及鎂產品業務。

就肥料業務而言，誠如該等復牌公告、該等山東紅日公告、以及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的肥料生產業務持續受到流動性壓力及債權人對本集團在中國的子公司提起的各種訴訟的影響。

為應對這些挑戰，本集團已調整生產策略及生產規模，包括外判給第三方，並由其提供原材料及生產，隨後由本集團以自家品牌出售，並將生產運營維持在最低水平。此一審慎策略旨在降低信貸及營運風險、限制潛在損失，並在此財務緊縮時期保存本集團的現金及財務資源以及持續經營的能力。

為減輕市場波動及營運中斷的影響，本集團亦採用了品牌授權作為一項戰略性業務舉措。此模式使本集團能夠保持市場地位、加強品牌滲透，並在無需承擔與全面生產相關的巨額資本支出及營運成本的情況下，產生補充性收入來源。此乃一項穩定措施，以在更廣泛的重組及恢復工作進展期間支持業務連續性。

截至本公告日期，儘管本公司股份暫停交易，鎂產品業務在所有重大方面繼續照常進行。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發佈進一步公告，以更新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關於遵守復牌指引的進展。

持續暫停交易

本公司在聯交所的股份交易自2025年4月1日9:00起已暫停，並將繼續暫停，直至本公司符合全部復牌指引，解決導致其交易暫停的問題及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以達致聯交所滿意。

建議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保持謹慎。

承董事會命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池靜超

香港，2025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池文富先生及池靜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省本先生及沈毅民先生